

## 关于延长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3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68 号）。

根据《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于 2026 年 6 月 5 日（T-1 日）15:00-18: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情况变化，经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协商一致，并征得参与 2026 年 6 月 5 日簿记建档、提交有效申购单的投资人同意，现将簿记建档时间由 15:00-18:00 延长至 15:00-19:0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2026年 6 月 5 日